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防止新冠病毒的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違反防疫措施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行使投票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1年12月14日

目 錄

<u>目 錄</u>	<u>頁次</u>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新百利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冠疫情持續及近期避免疫情蔓延的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於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有發燒或其他不適症狀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呈交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的聲明表格，並須回答：(a)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是否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彼等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是否與任何近期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親密接觸；及(b)彼等是否被香港政府要求強制隔離。於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將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防控新冠疫情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配額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煙國際集團收購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一間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指	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據此本集團擔任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的代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並於2019年5月24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擁有51%股權
「CNTC」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釋 義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北美)」	指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 Inc.，一家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NT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60號文」	指	CNTC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8日與CBT、中煙國際（北美）及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Argentina S.A.各自訂立的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載列的(i)分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分別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Pyxus」	指	Pyxus International, Inc. (前稱Alliance One International Inc.並為其繼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並於紐約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場外交易代號：PYYX)
「重組完成日」	指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與CNTC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重組完成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釋 義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截至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CNTC旗下若干實體中的各方訂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指	本集團獨家經營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品從CNT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銷往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台灣、香港及澳門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指	本集團獨家經營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品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津巴布韋除外）採購，並銷售予中煙國際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於2021年11月17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非執行董事：
邵岩(主席)

執行董事：
楊雪梅
李妍
梁德清
王成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王新華
鄒國強
錢毅

敬啟者：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分別於2021年11月28日及2021年12月2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分別(i)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

務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ii)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如適用)大致相同，為期三年，於2024年11月16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其對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建議；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已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為繼續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CNTC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根據各項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須根據與本公司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本公司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CNTC旗下各實體：

- CBT；及
- 中煙國際(北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在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前，CBT由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 (為CNTC透過中煙國際集團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1%股權，並由Pyxus (場外交易代碼：PYYX)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ne Brasil Exportadora de Tabacos Ltda擁有49%股權。在收購事項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BT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若干煙葉類產品，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期限

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定價政策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乃由本公司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進行，該業務包括(i)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及(ii)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有關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的捲煙製造商。根據CNTC於2018年7月17日刊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135號文」），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時，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支付的價格（「採購價格」）所作出的加價（「加價」）應為6%（就製造若干捲煙品牌所進口的小部分煙葉類產品（而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關者）除外）。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所披露，135號文下的加價比例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作出，而本公司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根據國內外的市況變化調整加價比例。採購價格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當前國際市況、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具體而言，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在與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情況下，採購價格的釐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取的加價（其根據135號文定為6%）。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					
採購交易	1,476.9	1,486.1	1,134.7	856.0	794.5

下文概述(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年度上限	2,500.0	2,650.0	2,800.0	
已使用年度上限金額	1,134.7	856.0	794.5	
使用率	45%	32%	2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百萬港元、2,650百萬港元及2,80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相應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使用率分別為45%及32%。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於釐定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到與本集團所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的船運安排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i)上一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有很大一部分於本年度抵達目的港；及(ii)本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亦於本年度抵達目的港，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就上一年度訂約購買的該部分煙葉類產品以及本年度訂約購買的該部分煙葉類產品確認收入，這會導致本年度將錄得的交易金額高於倘上一年度採購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均於上一年度抵達目的港(並因此有關交易金額乃於上一年度錄得)的情況。然而，由於船運安排，(i)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上文(i)所述情況(即上一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有很大一部分於本年度抵達目的港)並未達到年度上限擬議的限度；及(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有很大一部分於2021年抵達目的港，導致該部分煙葉類產品的交易金額於2021年錄得；及
-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政府於2018年7月就煙葉類產品施加的關稅(作為中美貿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部分)，本集團並無自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這亦可解釋為何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考慮到自2021年起，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且本集團已恢復自美國採購煙葉類產品，董事會認為(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應受到2019年及2020年的偏低使用率影響。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其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1月16日期間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444.6	466.9	490.2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本集團擬考慮以下因素設定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 2017年至2021年的歷史採購量及2021年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平均採購價格；
- (i)自2018年起，中美貿易摩擦對中煙國際(北美)煙葉類產品採購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預期2022年的有關採購量增加。由於中國政府於2018年7月對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本集團於2018年停止從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自2021年起，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本集團年內重新開始從美國採購煙葉類產品，本集團預期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採購量可能會逐步恢復至貿易摩擦前的2017年水平。有關中美貿易摩擦對本集團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 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彈性國內需求，此乃由於其高性價比所致；及
- 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

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本集團擬按上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5%設定相關年度上限。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及預計將不會）與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包括(i)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進行的採購交易及(ii)與中煙國際進行的銷售交易。本集團已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彼等是CNTC的境外附屬公司，均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彼等一直是CNTC實體的重要境外供應商。根據60號文，本公司獨家從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透過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彼等的煙葉類產品。因此，本集團須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就向中煙國際進口煙葉類產品進行交易，且本集團認為，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與其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對其重要。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本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可以幫助本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董事會認為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將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為繼續推動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7日與下文所載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大致相同。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以下CNTC旗下各實體：

- 緬甸邦康煙廠；
- 金葉卷煙廠（澳門）有限公司；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及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若干煙葉類產品，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期限

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經延長的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本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載有關期間本集團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收取的佣金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收取的佣金	零	3.9	2.7	1.4	0.9

董事會函件

下文概述(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收取的佣金			
年度上限	3.9	4.3	4.7
已使用年度上限金額	2.7	1.4	0.9
使用率	69%	33%	1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的年度上限(以本集團收取的佣金計)分別為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低於相應年度上限。實際使用率由2019年的69%減少至2020年的3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新冠疫情為東南亞地區帶來負面影響，致使我們的客戶的煙葉類產品生產量不足，導致其對我們的供應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的需求減少。然而，使用率減少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將收取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將於2022年稍為緩和，因此將根據2019年的實際貨運量釐定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i)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將收取的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截至		2024年
	11月17日至	截至	截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月16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將收取的佣金	0.4	3.0	3.3	3.6

關於本集團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將收取的佣金，本集團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的歷史金額（即2.7百萬港元）按年遞增10%，並將(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年遞增10%。

設定該等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2019年至2021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新冠疫情對2020年及2021年的煙葉類產品交易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但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減弱，煙葉類產品交易量將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2019年水平，預計2022年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及(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i)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v)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於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及預計將繼續）與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期間內進行的交易的交易金額，並確保有關期間內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果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及／或將進行的交易將自動受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約束，且於釐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交易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披露的有關期間建議年度上限。倘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請參閱本通函「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以進一步了解(i)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將與有關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預期在該情況下如何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後，CNTC旗下實體向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須透過本公司獨家進行。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曾向其位於該等地區的長期客戶銷售小量煙葉類產品。於重組完成日後，該等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繼續就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及等級）與其客戶直接磋商，而本集團擔任有關交易的代理並就其為有關交易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本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本集團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可以幫助本集團

通過滿足對全球市場內的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產生更多收入。董事會認為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內部控制措施

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基於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的措施」及「－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章節所載的措施。具體而言，本集團已經並將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其中包括）以確保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

-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各個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報價及表現，包括審閱及比較來自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歷史及持續採購交易的資料，以確保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煙葉類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的條款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已及將繼續審閱及考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各份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所載者一致。
- 就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而言，在確定本集團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佣金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及將繼續考慮本集團向業務投入的資源及有關代理業務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此外，在設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時，本集團已審閱並參考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歷史佣金，包括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

-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已(i)審核本公司管理層針對該等交易所執行的定價及程序；(ii)審核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分別載列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及(ii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對該等交易的看法。此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i)審核該等交易的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核及批准該等交易及其相關事項；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供其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核。
-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核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核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具體而言，彼等將(i)每半年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了解報告期間訂立的交易；(ii)每半年審核交易文件，確保本集團遵守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定價政策以及抽樣審核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iii)每年審核報告期間的交易報告；(iv)每年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關連交易

控制委員會就報告期間的交易進行的審核，並聯同獨立財務顧問討論該等交易的審核意見；(v)每半年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中載列的關聯方交易披露附註；及(vi)每半年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特別會議，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其就該等交易的控制措施及實施情況。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及報告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從而令彼等相信(i)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該等涉及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該等交易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該等交易各自的累計金額於報告期間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制定內部指引，當中分別訂明(其中包括)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葉類產品的代理佣金，以及向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議價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CNTC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CNTC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ii)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與作為CNTC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由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出5%，故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上限須遵守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的行政職務）已就批准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所有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不包括邵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屬公平且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預計將於2022年1月1日及／或之後繼續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於2022年1月1日及／或之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並且透過(i)確保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遵守公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預計將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日」）後繼續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屆滿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

其後各年的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並且透過(i)確保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遵守公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煙葉類產品；(ii)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包括津巴布韋共和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CNTC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或CNTC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分銷商銷售捲煙；及(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CNTC

CNTC為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的最終控股股東。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CNTC及其附屬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唯一可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

CBT為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BT主要從事煙葉採購、加工、銷售及出口以及銷售煙草生產固有的農用物資。有關CB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訂約方」一節。

中煙國際(北美)為一家於2012年7月16日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北美)為CNTC透過中煙國際集團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煙葉合約種植、未加工煙草採購、加工、倉儲及出口以及煙葉類產品採購。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

緬甸邦康煙廠為一家於1999年12月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緬甸邦康煙廠由CNTC透過重慶市煙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股權及由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擁有50%股權，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Hein Yun Virginia Tobacco Industries Co., Ltd.為一家於2019年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12月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為CNTC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26%股權)、金葉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9%股權)及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及銷售。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5%股權)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15%股權)擁有70%股權，及由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仁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2年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股權，主要從事煙葉種植及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5月12日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由CNTC透過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0%股權，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及捲煙生產、加工、銷售及出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概無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12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鑒於CNTC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9%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CNTC、中煙國際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由中煙國際集團訂立或對中煙國際集團具有約束力的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中煙國際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責任或權益，中煙國際集團藉此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項下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31至47頁的新百利函件，其中載有其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經考慮新百利的建議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或買賣本公司股份作出任何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謹啟

2021年12月1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建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至4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通函內「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的建議後,吾等認為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鄒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2月14日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函件載列如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擬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 貴公司致股東而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分別已於2021年11月28日及將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於2021年11月17日， 貴公司分別(i)與中煙國際(北美)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據此，中煙國際(北美)須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三年期間向 貴公司長期供應煙葉類產品；及(ii)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為CNTC旗下實體)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據此， 貴公司須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三年期間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擔任代理。

中煙國際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CNTC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中的相關交易對手(均為CNTC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ii)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與作為CNTC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由於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出5%，故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過去兩年，吾等曾就(i)有關建議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配額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及(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如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統稱「年報」)所披露)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去的委聘限於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為此吾等收取該類委聘相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去的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於現時委聘下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中煙國際集團、CNTC、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根據有關安排而向 貴公司、中煙國際集團、CNTC、中煙國際(北美)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各相關交易對手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擬備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核(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年報、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以及進行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共和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CNTC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或CNTC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分銷商銷售捲煙;及(iv)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694.3	1,884.6	3,480.9	8,977.0
期／年內利潤	129.7	57.2	95.2	318.9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1,690.0	1,588.0	1,603.4

貴公司業務於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入減少約61.2%至約3,480.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利潤亦較上年度減少約70.1%。於2021年上半年，儘管新冠疫情持續，但全球經濟已逐漸恢復正常秩序。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業務已恢復，並分別錄得收入及利潤約3,694.3百萬港元及129.7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分別上升約96.0%及約126.7%。貴公司資產淨值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輕微上升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

(b) CNTC

CNTC為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以及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貴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以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CNTC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CNTC及其附屬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唯一可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

(c) 中煙國際(北美)

中煙國際(北美)為一家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主要從事煙葉合約種植、未加工煙草採購、加工、倉儲及出口以及煙葉類產品採購。

有關中煙國際(北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d)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

緬甸邦康煙廠在緬甸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及銷售。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煙葉種植及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生產、加工及銷售。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及捲煙生產、加工、銷售及出口。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2)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a)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於2021年11月17日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所訂立的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中煙國際(北美)(為CNTC旗下實體)。

期限

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三年

主體事項

中煙國際(北美)須根據與 貴公司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採購條款，向 貴公司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的供應。

定價政策

貴公司的採購價格包括：(i)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 貴公司出售加工煙葉)。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三宗採購交易的交易文件，並將之與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供應商進行的相關交易進行比較(「**經審閱進口文件**」)。經審閱進口文件佔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根據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2019年至2021年進口交易**」)約2.2%。雖然樣本規模相對較小，但吾等注意到(連同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2019年至2021年進口交易(包括經審閱樣本)採用相同交易程序及相同標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發票及報關文件)。吾等亦注意到，經審閱樣本遵循上述定價政策，而在考慮到產品質量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後，與關連人士供應商的交易定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交易定價相若。因此，根據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定價被視為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

有關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b) 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包括(i)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進行的採購交易及(ii)與中煙國際進行的銷售交易。貴集團已與中煙國際(北美)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中煙國際(北美)為CNTC其中一家境外附屬公司，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一直是CNTC實體的其中一個重要境外供應商。根據60號文，貴公司獨家從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透過貴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其煙葉類產品。因此，貴集團須與中煙國際(北美)就向中煙國際進口煙葉類產品進行交易。

貴公司預計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為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i) 貴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 貴集團與中煙國際(北美)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以幫助貴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可以幫助貴集團滿足國內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市場需求。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中國煙草行業受《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規管，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因此，貴公司為中煙國際集團(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及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因此，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獨家實體，貴公司與有關連及獨立的海外供應商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乃屬其日常業務過程。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中國煙草行業性質，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對貴集團業務十分重要，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a)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以下CNTC旗下各實體：

- (i) 緬甸邦康煙廠；
- (ii)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
- (iii)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iv)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及
- (v)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三年。

主體事項

貴公司須根據 貴公司與各相關交易對手經公平真誠磋商分別協定的特定條款，在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擔任代理，並從就有關交易收取的佣金產生收入。

定價政策

貴公司就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收取的佣金率乃根據 貴公司就有關交易投入的資源而釐定，並根據相關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

佣金率，反之亦然，以獲取合理利潤。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集團目前預計將分別收取合約金額不低於1%的煙葉類產品（不包括煙絲）佣金及低於1%的煙絲佣金作為此類交易的收入。就煙絲而言， 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最低佣金率為售價的0.25%。最低佣金率乃根據 貴集團預計銷售有關產品將產生的毛利率釐定，分別為(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或以上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25%；及(ii)就單價為每公噸20,000美元以下的混合煙絲、煙絲及膨脹煙絲為0.5%。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三宗交易的交易文件，並將之與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相關交易進行比較（「**經審閱代理業務文件**」）。經審閱代理業務文件佔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2019年至2021年代理交易**」）約0.5%。雖然樣本規模相對較小，但吾等注意到（連同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2019年至2021年代理交易（包括經審閱樣本）採用相同交易程序及相同標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發票及報關文件）。吾等亦注意到，經審閱樣本遵循上述定價政策，而向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率相若。因此，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定價被視為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

有關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b) 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後，CNTC旗下實體向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須透過 貴公司獨家進行。作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曾向其位於該等地區的長期客戶銷售小量煙葉類產品。於重組完成日後，該等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繼續就所有銷售

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及等級)與其客戶直接磋商,而 貴集團擔任有關交易的代理並就其為有關交易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

貴公司預計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i) 貴集團得以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上文解釋的60號文規定;(ii) 貴集團與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相關交易對手之間長期及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可以幫助 貴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及(iii)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可以幫助 貴集團通過滿足對全球市場內的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產生更多收入。

誠如第2(b)分節「訂立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討論,中國煙草行業受到高度規管,並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因此,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實體, 貴公司經營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乃屬其日常業務過程。因此,吾等認為,為進行上述業務及交易活動而訂立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乃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為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各個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報價及表現,包括審閱及比較來自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歷史及持續採購交易的資料,以確保將從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屬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的條款時,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亦已及將繼續審閱及考慮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各份合約及交易文件,以確保有關原則及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所載者一致。

- (ii) 就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而言，在確定 貴集團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佣金時，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已考慮及將繼續考慮 貴集團向業務投入的資源及有關代理業務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此外，在設定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擬進行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時，已審閱並參考 貴集團從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收取的歷史佣金，包括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
- (iii) 貴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v)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核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對 貴集團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並按照其各自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定期審核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內部指引**」），當中訂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相關定價政策及煙葉類產品的代理佣金，以及向境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議價程序。此外， 貴集團已制訂內部政策（「**內部政策**」），以確保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及審核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內部指引及內部政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採購交易提供煙葉類產品的條款及定價，以及就煙葉類產品銷售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及(ii)關

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定期進行審核。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保障。

(5) 建議上限

(a)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的採購交易	1,134.7	856.0	79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的採購交易	2,500.0	2,650.0	2,800.0
使用率	45%	32%	28%
			(附註)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上表的交易由 貴公司與CBT及中煙國際(北美)進行。誠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述，並經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與 貴集團所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的船運安排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i)

上一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有很大一部分於本年度抵達目的港；及(ii)本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亦於本年度抵達目的港。誠如與管理層討論，煙葉類產品的生產完成時間一般為每年8月至10月，並根據煙葉的收穫季節而有所變動，並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再加上船運安排，可能會導致在年末之後才交付該等煙葉類產品及確認有關交易。因此，為應對完成生產程序及／或船運的可能延誤而於年度上限內作出緩衝。然而，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上文(i)所述情況(即上一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有很大一部分於本年度抵達目的港)並未達到年度上限擬議的限度；及(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約購買的煙葉類產品有很大一部分於2021年抵達目的港，導致該部分煙葉類產品的交易金額於2021年錄得；及

- (ii) 由於中國政府於2018年7月就煙葉類產品施加的關稅(作為中美貿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自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這進一步降低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下文載列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期間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的採購交易	444.6	466.9	490.2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1月26日完成。CBT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釐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僅考慮將與中煙國際(北美)進行的相關交易。

吾等注意到，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就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採購煙葉類產品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據管理層告知，彼等預計於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有關採購交易，並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作出年度上限建議。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無就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採購煙葉類產品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之舉。

據管理層告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444.6百萬港元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估計採購價格為每噸9,450美元。吾等已取得及審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交易清單，並留意到平均採購價格約為每噸9,000美元。因應通貨膨脹及潛在業務增長，在平均採購價格上增加5% (即每噸450美元) 作緩衝金額。
- (ii) 估計採購量為6,032噸。吾等已取得及審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交易清單，並了解到上述估計採購量相等於2017年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採購量。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中美貿易摩擦導致中國政府對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貴集團停止從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自2018年起，對中煙國際(北美)煙葉類產品採購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和，貴集團於2021年重新開始從美國採購煙葉類產品，貴公司預期從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採購量可能會逐步恢復至貿易摩擦前的2017年水平。雖然過去幾年向中煙國際(北美)採購煙葉類產品的水平偏低，但鑒於貴集團已於2021年重新開始作出採購，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根據煙葉類產品在貿易摩擦前的歷史採購量估計採購量乃屬合理。
- (iii)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的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

新百利函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上一年度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5%。考慮到通貨膨脹、貴集團的自然業務增長及為上述交易提供靈活性而作出的緩衝，吾等認為，每年遞增5%屬公平合理。

(b) 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佣金計)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佣金計)。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煙葉類產品 出口代理協議項下 交易(作為煙葉類 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的一部分)收取的 佣金	2.7	1.4	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煙葉類產品出 口代理協議項下交易 (作為煙葉類產品銷 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 分)收取的佣金的年 度上限	3.9	4.3	4.7
使用率	69%	33%	19%
			(附註)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4年
	11月17日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16日	
期間	2022年	2023年	期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2021年至 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 協議項下交易(作為煙葉類產 品銷售的代理業務的一部分) 收取的佣金	0.4	3.0	3.3	3.6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設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2019年至2021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新冠疫情對2020年及2021年的煙葉類產品交易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但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減弱，煙葉類產品交易量將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2019年水平，預計2022年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及(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

據管理層告知，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乃經參考預計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交付的煙葉類產品的合約金額約0.4百萬港元釐定。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2.7百萬港元另加約10%計算。由於其後一年十一個月的相關交易受到新冠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貴公司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是預期新冠疫情的影響將於2022年減弱，煙葉類產品交易量將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2019年水平。誠如第(1)(a)「貴公司」分節所述，貴公司的業務已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收入及利潤分別較2020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6.0%及126.7%。此外，貴公司來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4.2百萬港元，增加約5.1%。鑒於貴公司業務的整體恢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再加上約10%加成而釐定)可算合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佣金計)，乃按上一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遞增約10%釐定。考慮到通貨膨脹、貴集團的自然業務增長及為上述交易提供靈活性而作出的緩衝，吾等認為，每年遞增10%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及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1年12月14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CNTC*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 CNTC直接持有中煙國際集團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的行政職務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其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a) 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為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職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有權（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ii)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並無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之通函刊發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0樓1002室。
- (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成瑞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張啟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i) 2021年至2024年境外供貨框架協議；
- (ii) 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
- (v)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述2021年至2024年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及」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述2021年至2024年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1年12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